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108年1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發布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目標：

- 一、 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架構。
- 二、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三、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有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四、 發展教師教學設計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參、組織與分工：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本會設委員21人，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擔任之，共計5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三、 學習領域學科教師代表：由各領域教師選舉1人，共計10人。
- 四、 年級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選舉1人，共計3人。
- 五、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會長出任，共計1人。
- 六、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共計1人。
- 七、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會會長」不列入票選對象；三、四項重複當選者以「學習領域學科教師代表」為當選身分，「年級教師代表」以次高票為當選者。

肆、運作方式：

- 一、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由校長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

- 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之。
 - 四、各處室以及各領域於每學年期末提出下學年課程計畫，送交本會審查，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伍、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六、審議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七、審議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教學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執行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稱	成員		主要任務
召集人 1名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12年國教工作之進行。
委員兼 執行秘 書1名	教務主任		1. 執行與計畫本校12年國教之各項工作。 2. 各領域間整體計畫與委員間聯繫。
委員 4名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8. 成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9.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項
委員 10名	學習領域 代 表	國文科代表 英語科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科技領域代表 特教教師代表	
委員 3名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導師推選 年級代表1人	
委員 1名	教師會 代表	教師會會長	
委員 1名	家長會 代表	家長會代表	

承辦人：

教師蔡松華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蔡松華

校長：

埤頭國中
校長許文宗

